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和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和达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和达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对和达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度，和达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度，和达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和达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和达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和达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达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和达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和达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上半年度,和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和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	2022年上半年度,和达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度，和达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度，和达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核查，和达科技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的风险

水务信息化服务涉及的物联网通讯技术、漏损控制技术、大数据分析算法、

精确定位技术等核心技术普遍存在二至五年的迭代周期，如若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导致公司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或者技术落后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正处于全面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新产品不断推出，与此同时，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缺乏竞争力，可能会影响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产生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的技术研发进程放缓、产品升级受阻、产品竞争力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收入呈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水务行业，受客户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相对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如某会计年度第三和第四季度出现不可抗力风险导致公司项目验收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当年度的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由于人员工资、研发投入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上下半年不均衡的分布特征，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作为一家水务信息化服务企业，人员薪酬一直是公司的一项重要支出。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所在地区人员工资水平不断上升，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人员相关费用不断增加。如果未来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3,543.24万元，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6,234.09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8.21%。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应收款项逾期的情形。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恶化等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在水务行业应用的不断深化，华为、腾讯、阿里等大型 IT 企业纷纷利用自身优势在水务信息化领域展开布局，公司与大型 IT 企业在水务企业智慧水务项目建设中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专业服务能力，更快扩大自身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并加强与大型 IT 企业的合作，可能将影响公司存量客户的维护及新增客户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五）宏观环境风险

1、新冠疫情风险

伴随着新冠疫情特别的反复冲击，对未来宏观经济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存在较大具有不确定性，各国虽有常态化防控的措施，但疫情存在的反扑风险，可能会导致造成部分业务进程延迟，项目无法按时实施交付,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元）	194,700,549.87	171,217,869.65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6,950,774.90	21,665,588.91	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75,066.59	19,423,496.10	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0,784,542.66	-82,381,241.74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19,757,928.31	722,927,228.21	-0.44
总资产（元）	918,274,974.77	951,970,864.65	-3.5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上半年度/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6.06	减少 2.38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98	5.43	减少 2.45 个 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7.64	14.97	增加 2.67 个 百分点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94,700,549.8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2%，主要系水务信息化的需求旺盛以及公司多年深耕水务市场，综合实力日益提高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水务信息化领域二十年，专注于提高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已掌握水务信息化业务的核心技术，并开发出品类齐全的软硬件产品，公司在水务信息化领域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如下：

（一）水务信息化技术先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经过在水务信息化领域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掌握“基于多维模型的水务全流程网格管理模型”“基于流式计算的水务物联网数据处理技术”等 14 项核心技术。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80 项，获得授权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公司对水务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数据的积累和治理、业务中台的建设、业务软件的全面性和融合分析能力、软件驱动的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等多个方面。水务数据的分析要基于对于水务行业需求的掌握，公司拥有超过 700 家以上的水务企业客户，对不同规模水务企业客户的需求了解更全面和更准确，更能引导客户的发展。

自 2015 年成功开发在线水力模型以来，公司持续对“水力模型在线校核算法”“高精度实时水量预测算法”进行迭代升级，使得模型能够快速、精确对管网水量进行预测。在水力模型应用方面，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已投入商业应用，领先于行业内其他公司。

公司开发的渗漏预警体系是针对城镇供水管网埋在地下的物理漏点难以发现的痛点，结合公司在物联网通讯、嵌入式软件、声音处理算法、边缘计算以及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等技术，研发了能主动帮助客户发现漏点和降低供水漏损的信息化系统，渗漏感知终端和渗漏预警云平台将推动行业听漏模式的变革，引导行业实现漏损检测的智慧化。

公司深入研究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技术，已掌握包括“基于机器学习的供水管网异常事件甄别算法”“基于模式识别的供水管网异常事件快速定位算法”在内的相关核心技术。公司与绍兴水务、清华大学合作开发的“基于数据与业务联动的供水管网漏损管理系统”实现了供水管网漏损的智能化管理，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评定为在爆漏实时预警与定位技术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紧跟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开发出水务物联网平台，研制出应用 NB IOT、LoRa 通讯方式的智能感传终端。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获得的水务信息化领域核心技术系公司获得并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二）行业经验丰富

由于供水管网具有工况复杂、安全性要求高的特点，行业经验一直是客户判断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公司深耕水务信息化行业二十年，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近年来，公司顺利完成了深圳水务的管网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辽源水务的排水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珠海水务大数据中心工程软件平台建设项目、宁波水务的智慧供水系统建设项目、余杭水务集团的山区供水智能监控平台建设项目、湖州水务的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及漏损控制管理平台扩容项目、舒兰水务的管网监测项目、嘉兴水务的智慧供水管理平台项目。

通过上述大中型水务企业水务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显著提升，为公司取得水务信息化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三）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提供水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拥有智能遥测终端、渗漏预警仪等智能感传终端和水务物联网平台、网格化管理平台、生产调度系统、分区控漏系统、渗漏预警云平台、在线水力模型、水务 BI 系统等水务管理软件，产品应用于水务企业的主要业务环节，种类齐全。相比于技术方向单一、需要外购产品支撑的集成服务供应商，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全面服务的整体服务优势，能够保障水务企业各业务环节间的紧密联结与最佳契合，提高了公司产品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四）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深耕水务行业二十余年，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先后为绍兴水务、武汉水务、郑州水务、深圳水务、广州水务、北控水务、宁波水务、嘉兴水务等大中型水务公司提供水务信息化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累计向 800 余家水务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上述客户广泛分布在全国各区域、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始终秉承“客户利益永远第一”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布局，逐步建立起专业化的营销服务网络，在长期的营销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营销服务经验，并与众多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丰富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能够在水务信息化行业取得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依托。

（五）技术研发投入领先

公司积极推行以客户需求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凭借对众多客户需求的调研和深刻分析，识别水务行业当前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行业痛点及客户的潜在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行业技术交流、校企合作、学术论文等途径，敏锐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方向，前瞻性地开发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创新性产品。公司依托上述研发模式，持续地进行核心技术的跟踪、探索、研究、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实力，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重要驱动力，持续加码研发投入，并取得了积极成果。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3,433.7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3.93%，公司研发人员 341 人，比去年同期增长 28.68%。公司在深圳和济南增设软件研发中心，加强智慧水务 SAAS 云平台和水务营销服务系统研发队伍。在节水型社会目标确立的背景下，公司围绕漏损控制，布局立项了城市生命线供排水安全监控预警解决方案、二次供水 AI 远程巡检系统平台、低代码开发平台等多个新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为 18,489.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192.64 万元，募投项目支出共 13,020.36 万元，支付前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2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5,548.4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181818	13,478,972.0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6658	14,689,284.54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9010122000514509	8,045,858.1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573900641710908	19,270,303.91	活期存款
合计		55,484,418.71	-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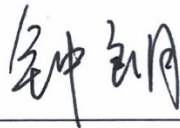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朗



何金春

